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沙溪镇印溪幼教中心的太仓市沙溪镇印溪幼教中心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市沙溪镇印溪幼教中心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世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179.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96.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世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中，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劳动合同》或者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聘请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